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2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7号文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9000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3元/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105号《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该项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40,000元。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2号文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6741.80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52元/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项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729,3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57,41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071,942.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5日保荐人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75366068243	338,5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	338,500,000.00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偿还银行贷款”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杭萧钢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2017-135）。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76670093252	151,729,36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0024	1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	301,729,360.00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7年4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杭萧钢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2017-0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64,245,015.00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05号），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报

告。2014年4月1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64,245,015.00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6年4月12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7,9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偿还银行贷款”已全部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1月8日，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23,072,282.99元及结算利息收入15,533.09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1日批准报出。

附表：《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2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5,216.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405,76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58,000,000.00	150,540,000.00	150,540,000.00	10,495,216.80	127,705,768.61	-22,834,231.39	84.83	2015/12/31	6,676,248.23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44,700,000.00	337,240,000.00	337,240,000.00	10,495,216.80	314,405,768.61	-22,834,231.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7年11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23,072,282.99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强化管理,公司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预算;2、加强过程控制。在项目筹建、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环节加强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有效地节约了项目总投资成本。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1,071,94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100,10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304,729,360.00	301,071,942.00	301,071,942.00	0.00	301,100,109.14	28,167.14	100.00	2016/9/2	—	—	否
合计	—	304,729,360.00	301,071,942.00	301,071,942.00	0.00	301,100,109.14	28,167.14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所致。